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标准

XX XXXXX—XXX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collection and release of human resources
supply and demand inform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1-02-0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要求	2
6 服务流程及要求	2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猎聘网）、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安徽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促进会）、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明、王萱、杨嘉丽、汤忠杰、杨介宁、张轶材、孙明、易畅、杨宇鹏、官福元、梁海辉、唐韬、石永建、陈帅、闵捷、张金。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基本要求、统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organization

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3.2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 human resources supply and demand information

用人单位招聘和求职者求职信息。

3.3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 collection and release of human resources supply and demand information

对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对人力资源市场动态情况的监测等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4.1.1 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经营性服务机构应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和备案。

4.1.2 应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规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

4.1.3 应维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合法权益，不应泄露或违法违规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4.1.4 应建立规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4.1.5 应定期为从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4.1.6 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对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保密责任。

4.2 从业人员

- 4.2.1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的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数量，配备适宜、结构科学的工作人员，且从业人员应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4.2.2 从业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4.2.3 从业人员应熟悉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基本要求、业务要点、工作流程，具有较好的信息处理和分析能力。
- 4.2.4 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机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办理或处理相关业务。

4.3 服务环境

- 4.3.1 服务机构应配备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 4.3.2 服务机构应建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信息数据库或信息系统，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 4.3.3 服务机构建立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信息数据库应具备供求信息记载和查询、监督管理、统计分析功能。宜与社保、用工备案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5 服务要求

- 5.1 服务机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 5.2 服务机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保证完整性、时效性。
- 5.3 服务机构应实时更新数据库信息，按时发布供求信息。
- 5.4 服务机构应与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6 服务流程及要求

6.1 要求

服务机构应按照本章的服务流程及要求进行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

6.2 接受客户委托

- 6.2.1 接受用人单位委托，应查验审核用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信息发布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签署服务及保密协议。
- 6.2.2 接受求职者委托，应与求职者就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有关资料达成一致，签署服务和保密条款。

6.3 收集供求信息

- 6.3.1 在收集岗位信息时，应收集用人单位的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单位规模、单位所属行业类型¹⁾、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学历要求、技能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可收集职业危害等其他有关信息。
- 6.3.2 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收集求职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及技能、工作经历、求职意向岗位、意向工作地、现工作地等信息。
- 6.3.3 收集获取求职者个人信息时，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在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求职者个人信息时应取得当事人同意。
- 6.3.4 经营性服务机构不应在合理范围外收集求职者身份证号。

6.4 发布供求信息

- 6.4.1 应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发布供求信息。
- 6.4.2 应发布真实的已经审核的完整信息，不应刻意隐瞒。
- 6.4.3 应与求职者签订个人信息保密协议，经求职者同意后，向用人单位提供求职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及技能、工作经历、岗位意向、意向工作地等信息。

6.5 信息统计及上报

¹⁾ 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

6.5.1 收集到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按照需求在平台上发布。

6.5.2 应按规定统计分析相关信息，定期上报有关部门。

7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7.1 应健全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审查机制，对收集发布的信息进行甄别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7.2 应健全信息收集和发布投诉处理机制，及时了解用户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投诉。

7.3 应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实施，提升和完善信息采集、发布、统计服务和评价机制，提高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满意度。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0 号
-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发布 国务院令 第700号
- [3]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8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4号
- [4]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发布 2005年5月24日修订 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5号令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2003年12月26日发布 中发[2003]16号
- [6]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3月23日发布 中发[2016]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年1月9日发布 人社部发[2010]10号
- [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5月20日修订
-